

#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4〕153号

## 关于印发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形成强大内需市场，推进我市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做好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项目申报工作，特制订本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符合条件的协会或企业申报。

特此通知。



2024年4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场科 贺淑娟 2228650、刘敏永 2224184）

# 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推进我市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申报指南。

##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依法在惠州市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http://xyhz.huizhou.gov.cn/>)。

(三)申报单位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承诺负责。

(四)不接受2家或2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同一项目。

(五)申报项目须为已实施完成或已在相关系统提交资料。

(六)同一项目已在我市获得省级或市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此申报指南不予重复支持。

## 二、支持方向、标准及时间

(一)对商贸企业零售额实现较大增长给予奖励

### 1.支持对象和条件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2023年零售额增量分别排前5位的法人企业（以市统计局认定的数据为准）。

## **2.奖励标准**

单个企业奖励5万元。

**3.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二）对商贸企业达到限额以上规模给予奖励**

#### **1.支持对象和条件**

2023年度达到限额以上规模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以市统计局提供的企业名单为准）。

## **2.奖励标准**

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6万元奖励，市、县（区）各承担50%。

**3.支持时间：**2023年度（以市统计局通报的入库时间为准）

### **（三）对引进首店经济给予奖励**

#### **1.支持对象和条件**

对引进国际或国内一线品牌开设首店（含国内首店、广东首店、惠州首店等）、举办新品首发活动、新增离境退货商店或口岸免税店等发展首店、首发、免退税消费事项给予奖励。品牌首店需与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入驻协议，且首店项目实际投入的租金和装修成本（含装修设计、设备购置、配套硬件设施建设等）不低于30万元（含）。

## 2.奖励标准

对于成功引进中国（内地）首店、广东首店、惠州首店的商业运营载体分别给予5万、3万、1万元资金奖补，对同一个引进主体当年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3.支持时间：2022年9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四）定向支持绿色商场创建

#### 1.支持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为获评绿色商场的创建单位。开展了绿色商场的升级改造经营环境，提升绿色商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创新转型发展，促进绿色消费等方面的工作。

（2）在商务部“绿色流通服务”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其他申报工作。

（3）已被确认为2023年度绿色商场创建单位。

## 2.奖励标准

每家绿色商场创建单位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五）定向支持“老字号”创建单位

#### 1.支持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惠州市依法注册的企业。

（2）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

## **2.奖励标准**

对获得“中华老字号”、“广东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3.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对组织、参与省、市主办的大型促消费活动的协会或企业给予奖励

#### **1.支持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惠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达到一定规模的市级行业协会或商贸企业。

(2)主办或承办的广东省、惠州市大型综合促消费活动，包括汽车、家电、家居等专项促消费活动、综合性购物节及惠州市“惠购荟享·惠精彩”城市消费节日品牌系列活动等促消费活动，或我局同意举办的其他市级及以上级别促消费活动。

(3)主办或承办的省、市大型促消费活动，事前已报请市商务局备案批复同意或按照市商务局工作部署开展。是否属于省、市主办的大型促消费活动，最终以市商务局的认定为准。

#### **2.奖励标准**

对行业协会或企业牵头主办(或承办)的省、市促消费活动产生的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现场搭建费等费用给予补助，单个申报单位单次活动最高补助不超过(含)40万元，具体申报金额以具体活动方案中明确的补贴金额为准。

### **3.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七)对组织、参与惠州市大型汽车促消费、汽车下乡活动的协会或企业给予奖励

#### **1.支持对象和条件**

(1)申报单位为在惠州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达到一定规模的行业协会或商贸企业。

(2)在惠州市内主办(共同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大型汽车促消费活动,且具有良好活动成效。

(3)在惠州市内主办单次布展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或参与活动的汽车品牌5家以上、车型10款以上)、下沉到乡(镇)村开展的汽车下乡活动(到偏远乡(镇)、村举办汽车下乡活动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 **2.奖励标准**

单次全市性大型汽车促消费活动给予主办方场地费、宣传费、车企展位费等不超过(含)30万元补助,单次汽车下乡活动给予主办方场地费、宣传费用、车企展位费等不超过(含)5万元补助(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出),具体申报金额以具体活动方案中明确的补贴金额为准,每年汽车下乡活动奖励资金不超过30万元。同一场促消费活动市级和县(区)级奖励不重复奖励。

### **3.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备注：“支持时间”是指各项活动实际举办的时间范围。)

另结合实际情况，企业取得发票时间、款项支付时间在活动支持时间的起始日至申报截止日期前的期间均符合申报要求。）

### **三、申报材料**

以下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 **（一）企业（协会）提交的基本材料**

1.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2.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申报承诺书（附件3）（由法人代表签名，若由授权代表签名需附授权书）；

3.《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 <http://xyhz.huizhou.gov.cn/>）。

#### **（二）企业（协会）申报免申报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符合本申报指南“二、（一）对商贸企业零售额实现较大增长给予奖励，（二）对商贸企业达到限额以上规模给予奖励”条件的企业（免申报）填写《企业情况表》（附件4）。

#### **（三）企业（协会）申报具体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1.对引进首店经济给予奖励**

(1) 书面申请报告（需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说明项目具体内容和绩效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带来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及佐证材料等；

(2) 项目投资或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首店投资费用明细；②店铺租赁协议及场地权属证明；③店面装修协议、装修工程结算书（或费用结算清单）；装修费用相关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

(3) 首店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榜品牌证明、首店证明、品牌官网（公众号）或知名媒体发布的首店开业报道截图及清单、商标注册时间证明、开业以来的纳税申报表。

(4) 门店正常经营照片（包括门头照、店内照，注明拍摄时间）；

首店首发活动品牌榜单参考：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榜单》《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世界奢侈品协会和中国贸促会发布的《全球奢侈品牌 100 强》，福布斯发布的《奢侈品牌排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 500 强》，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 TOP 50》《胡润品牌榜》，德勤发布的《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等国际国内较权威品牌榜单。

## 2.定向支持绿色商场创建

(1) 企业获评2023年绿色商场创建单位的相关文件证明；

(2) 在商务部“绿色流通服务”系统上的企业注册信息并成功上传绿色商场创建资质材料截图；

(3) 2023年绿色节能减排项目情况报告，说明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 **3.定向支持“老字号”创建单位**

(1) 书面申请报告（需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的注册地、时间、资本、经营范围、纳税情况等）、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介绍、项目开展情况、取得成效、下阶段工作思路等）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 企业获得老字号称号的相关文件证明；

(3) 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4.对组织、参与省、市主办的大型促消费活动的协会或企业给予奖励**

(1) 活动照片（包含符合主办方要求的宣传海报、展台及至少8张活动现场图片等）；

(2) 宣传推广等费用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3) 上级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相关文件，或活动举办所需的其他批准文件；

(4) 反映活动效果的材料，媒体宣传报道版面、网页截图、

举办现场照片、活动成效数据资料、文字总结等。

#### **5.对组织、参与惠州市大型汽车促消费、汽车下乡活动的协会或企业给予奖励**

(1) 展会工作方案、展位图及布展面积证明等；

(2) 展览现场照片（包含展览全景、展位等至少4张现场图片等）；

(3) 场租、宣传推广投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凭证、支付银行回单等）；

(4) 上级单位主办或支持举办的相关文件，或活动举办所需的批准文件；

(5) 反映活动效果的材料，媒体宣传报道版面、网页截图、举办现场照片、活动成效数据资料、文字总结等。

#### **四、办理程序**

(一) 网上申报：企业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网站：<http://czbt.czt.gd.gov.cn/>）注册登录完成项目申报。

(二) 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编制封面、目录后装订成册（一式4份）并加盖公章，提

交纸质材料到申报单位注册地址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材料。

**（三）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 1.《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附件5）；
- 2.《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6）；
- 3.县（区）盖章版正式推荐文件；
- 4.申报单位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加盖县（区）商务部门的齐缝公章）；
- 5.全套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压缩包，并提交2份刻录光盘。

以上材料除电子文件外，纸质材料均一式2份于2024年5月31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局市场科。

**（四）市商务局审核：**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市商务局复审过程中各申报单位申报补充的资料，因未上传至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粤财扶助）缺少平台下载自带的水印，补充资料的真实性由各申报单位负责。

**（五）公示：**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结果及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六)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使用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报请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流程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对于申报资料已通过审核，但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新出现经营异常问题、信用瑕疵问题等情况的企业，经该企业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认定情况属实并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完成修复的，对尚未拨付的奖励资金停止拨付。

## 五、监督和检查

(一)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执行情况的监管，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项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材料或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办理部门

惠州市商务局及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 七、申报时间

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28日

## 八、咨询电话

(一) 市商务局申报咨询电话：2228650、2224184

(二)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咨询电话：

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贸服务股 7809411

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贸服务股 3370802

惠东县商务局 商贸市场与电子商务股 8838170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贸易市场与电子商务股 6626808

龙门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商务股 7780045

大亚湾区营商环境和投资促进局 商贸服务组 5562319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商务口岸组 2611062

##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未尽事宜以惠州市商务局和评审机构解释为准。

- 附件：1.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申报材料封面
- 2.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资金申请表

- 3.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申报承诺书
- 4.企业情况表
- 5.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 6.申报项目汇总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 1

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 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支持方向		申报奖励 金额		活动起止 时间	
活动地址					
相关指标年度情况	（提供销售额、零售额、营业额等相关指标年度情况）				
新建或改造相关设施 （平台）情况	（新建或改造设施（平台）已产生以及预期可产生的经济效益（投资总额产生的销售额、门店数量）、社会效益（服务范围、业态创新引领作用、为群众提供便利）等）				
参与促销活动产生的 效益情况	（参与促销活动产生的经济效益（投资总额、产生的销售额、客流量、参与门店数量）、社会效益（服务群众数量、提供更安全的消费模式等）等）				
三、申报的项目情况介绍 （活动/项目描述等内容）					
四、申报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额（万元）					
投资额明细（万元）	（租金支出、培训支出、人工成本支出、购买设备支出、场地修缮支出、宣传物料制作支出等）				

备注：填写内容较多的可另附页。

## 申报承诺书

\_\_\_\_\_（单位全称）对申报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同意有关部门将违法违规行为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清退工作。

二、若我单位成功申报获得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资金。

三、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四、近3年在税收、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企业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项目负责人		手机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信用查询情况	(登录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 <a href="http://xyhz.huizhou.gov.cn/">http://xyhz.huizhou.gov.cn/</a> 查询)。		
资金申报承诺	<p>对申报2024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同意有关部门将违法违规行为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清退工作。</p> <p>若我单位成功申报获得 2024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高质量发展事项），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 2024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业消费 高质量发展事项）申报项目汇总表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方向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内容	申报金额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汇总表的内容应与资金申请表的内容一致。

---

惠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

---